

嘉東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查核表

| 建築地點 | | | | |
|--|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|
| 申請人 | | 設計人 | | |
| 範規 | 目項 | 檢核內容 | 檢核結果 | |
| | | | 合格 | 不合格 |
| 嘉東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| 是否適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第3點第6款規定基地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建築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授權由本府建築管理單位查核者，適用本表。 | | |
| | 建築配置 |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，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，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，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，則擇一退縮；其退縮部分均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。 | | |
| | | 建築物應留設寬度2公尺以上後院。留設後院綠覆率應達50%以上，不得設置屋簷、雨庇、圍牆或其他障礙物。 | | |
| | 建築外觀及造型 | 本計畫區建築物設置斜屋頂，斜屋頂投影面積應達建築面積50%以上，斜屋頂斜面坡度比(高比寬)不得大於1:1且不得小於1:2。 | | |
| | 綠化植栽及圍牆 | 綠覆率應達50%以上。 | | |
| 圍牆高度不得大於1.8公尺，且圍牆牆基高度不得大於45公分、透空部份應達40%以上。 | | | | |

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：
符合規定
不符規定

設計建築師用印：_____

複核結果：
符合規定
不符規定(須補正圖面)

複核人用印：_____